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448號

債 權 人 翔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玉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茂勝鑫鑄煉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金額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